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5-009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东鹏饮料”）董事会对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 1572号文核准，本公司2021年5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46.27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40,01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1,851,262,700.00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119,335,941.4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1,926,758.5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5月21日全部到账，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52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3,315.53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153,710.05万元，2024年使用人民币9,605.4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11,575.50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人民币1,716.29万元及扣除注销账户转出的余额人民币17.94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21年5月2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	173,192.68
加：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716.29
减：投资项目累计使用	163,315.53
减：注销账户转出的金额	17.94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	11,575.5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5月24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南宁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10月25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募集资金初始存入金额	余额	备注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755943027410509	已销户	46,907.67	-	注1
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123911981010955	已销户	33,996.10	-	注2
南宁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10	已销户	15,000.00	-	注3
本公司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5	已销户	37,091.07	-	注4
本公司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6	已销户	5,309.18	-	注5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9	已销户	2,212.04	-	注6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7	已销户	3,147.00	-	注7
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3954	活期存款	-	124.76	注7
本公司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755919631410966	活期存款	20,640.35	11,450.74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8	已销户	8,889.27	-	注8
合计					173,192.68	11,575.50	

注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3年5月25日办理了销户。

注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2年3月31日办理了销户。

注3：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4年11月26日办理了销户。

注4：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2年5月25日办理了销户。

注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4年6月26日办理了销户。

注6：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3年4月17日办理了销户。

注7：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基地”)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城基地”)，华南基地对应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3年12月27日办理了销户，账面余额人民币1,941.95万元已全额转入增城基地对应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注8：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1年12月29日办理了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894,512.40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78,981,167.59元，合计人民币787,875,679.99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775号的鉴证报告。

本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8,787.5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完成置换金额人民币78,787.57万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剩余资金人民币17.94万元已转出并办理了销户，其余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投资产品期限不长于上述授权使用期限且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已发表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本年度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的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如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不存在剩余投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实际使用金额	状态	本年度实际收益	年末剩余投资份额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1099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4月25日	10,500.00	已到期赎回	69.28	-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1116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12月25日	10,500.00	已到期赎回	128.72	-
		合计		21,000.00		198.0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2023年度发生变更，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华南基地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增城基地。除上述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变。上述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2024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结论性意见如下：

东鹏饮料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德师报(核)字(25)第E00387号审核报告，注册会计师认为，东鹏饮料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东鹏饮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3,192.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05.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315.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2）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3)=(2)-(1)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4)=(2)/(1)（注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6,907.67	46,907.67	46,907.67	-	47,114.68	207.01	100.00	2022年9月	26,429.87	注5	否
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3,996.10	33,996.10	33,996.10	-	34,164.38	168.28	100.00	2022年8月	16,762.18	注5	否
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3,878.52	15,156.43	156.43	100.00	2025年6月	注6	注6	否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否	37,091.07	37,091.07	37,091.07	-	37,157.88	66.81	100.00	2022年3月	注7	注7	否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5,309.18	5,309.18	5,309.18	576.70	5,416.56	107.38	100.00	2024年6月	注8	注8	否
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2,212.04	2,212.04	2,212.04	-	2,220.17	8.13	100.00	2023年4月	注8	注8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由华南基地变更为增城基地	3,147.00	3,147.00	3,147.00	1,819.11	3,109.61	(37.39)	98.81	2025年9月	注9	不适用	否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否	20,640.35	20,640.35	20,640.35	3,331.15	10,086.55	(10,553.80)	48.87	2025年6月	注1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否	8,889.27	8,889.27	8,889.27	-	8,889.27	-	100.00	不适用			
合计	—	173,192.68	173,192.68	173,192.68	9,605.48	163,315.53	(9,877.1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投入有效性和经济性，本公司依据中长期发展战略并结合外部环境变化，实行了审慎的投资策略，本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调整至2025年6月和2025年9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8,787.5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完成置换金额人民币78,787.5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投资产品期限不长于上述授权使用期限且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本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际投入金额累计人民币21,000万元，实际收回本金金额累计人民币21,000万元，收回投资收益金额人民币198.00万元，用于投资的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如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不存在剩余投资份额。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剩余资金人民币17.94万元已转出并办理了销户，其余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

注3：“截至年末投资进度”的计算口径中(2)“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不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的金额。

注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主体建筑工程及生产设备于以前年度完工并投入使用。根据本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项目经济效益，该等项目的承诺效益为项目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及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该等项目按照项目净利润核算其本年度实现的实际效益。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24年度净利润已达到本公司用以计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项目经济效益时对应预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

注6：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主体建筑工程及部分生产设备陆续完工并投入使用，剩余工程持续投入建设中。根据本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项目经济效益，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承诺效益为项目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及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尚处于持续投入建设阶段并未完全投入使用，因此未能核算其实际效益。

注7：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已完成投入。该项目用于完善营销网络和渠道建设，为营销人员提供稳定的办公环境以提升其服务质量，加强渠道建设并加大产品推广力度，进一步提高品牌影响力。因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无承诺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未核算其项目实际收益。

注8：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及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已完成投入。因上述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无承诺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未核算上述项目实际收益。

注9：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还在持续投入建设中。该项目以公司现有的研发管理中心为基础，通过整合资源的方式组建软硬件水平高、研发环境规范的研发中心，研究、储备关于饮料行业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配方等方面的技术，持续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2024年6月25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9月。

注1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还在持续投入建设中。该项目拟投资新建总部大楼，扩大公司办公面积，改善员工办公环境，提高管理效率，提升企业形象，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年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3)(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项目(华南基地)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华南基地)	3,147.00	3,147.00	1,819.11	3,109.61	98.81	建设中，预计于2025年9月完成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为提升本公司对分布式相关业务的管理和运营效率，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本公司调整分布式业务结构，将“增城基地”作为研发中心相关业务的管理平台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华南基地”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增城基地”。除上述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保持不变。 本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华南基地”变更为“增城基地”。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是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而做出的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投入有效性和经济性，本公司依据中长期发展战略并结合外部环境变化，实行了审慎的投资策略，本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5年9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5-013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本数)。

● 审议情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申请授信基本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预计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以自身的固定资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企业保证等)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借款，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出口贸易融资、抵押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以最终金融机构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和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为公司和子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一步促进公司和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5-015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2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51,262,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1,926,758.55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5月21日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529号)。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使用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实施。

（三）理财产品类型

为控制财务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须满足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低风险的保本型产品；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理财产品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投资产品期限不长于上述授权使用期限且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二）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保荐人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截至本文件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文件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9,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0天结构性存款	9,500万元	2025/1/3	2025/3/14	1.30%/2.00%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人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在规定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人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公司代码：605499　　公司简称：东鹏饮料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五年三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公司2024年度末股本总数520,01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含税)，共计分派现金红利1,300,032,500元。

该预案仍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鹏饮料	60549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磊	李鹏辉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142号明亮科技园88号3栋1-3楼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142号明亮科技园88号3栋1-3楼
电话	0755-26980181	0755-26980181
传真	0755-26980181	0755-26980181
电子信箱	boardoffice@szeastroc.com	boardoffice@szeastroc.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属于饮料行业，行业监管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国家卫生健康委，行业自律监管来自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及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公司的产品主要聚焦在功能饮料领域。功能饮料指加入特定成分以适应所有或某些人群特定需要的液体饮料制品。功能饮料主要包括能量饮料、电解质饮料及其他功能饮料。

能量饮料：含有一定能量并添加适量营养成分或其他特定成分，能为机体补充能量，或加速能量释放和吸收的制品。

电解质饮料：指的是含有矿物质和其它符合人体生理活动特性的营养成分，能为机体补充新陈代谢或运动所消耗的电解质和水分的饮料制品。

其他功能饮料：除以上分类的特殊用途饮料，如营养素饮料及其他。

报告期内，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显著的东鹏特饮系列，属于能量饮料类别，其中部分产品还属于保健食品。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保健食品标志是依法经注册或备案的保健食品专有标识，保健食品最小销售包装必须规范标注该标志，也就是我们俗称的“蓝帽子”，而东鹏补水啦系列，属于电解质饮料类别。

中国饮料行业是一个市场充分竞争且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行业。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年，国内生产总值134.9万亿元，同比增长5.0%，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48.8万亿元，同比增长3.5%。其中饮料类商品零售额为3,200亿元，增长幅度为2.1%，国家出台的一系列促消费政策，如《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进一步推动了消费市场的复苏，特别是在大宗消费和服务消费领域，政策红利为饮料行业的增长注入了新的动力。

从行业层面来看，据中国饮料工业协会数据，2024年中国饮料行业总产量达1.88亿吨，同比增长7%，健康化、功能化与个性化已然成为行业发展的主基调。当下，消费者对健康、天然、低糖及低卡路里饮料的需求持续高涨，促使企业在产品研发上不断创新。植物基饮料、无糖茶饮、功能性饮料等细分品类市场表现突出，成为驱动市场增长的核心力量。与此同时，随着消费者对个性化体验的追求，定制化、限量版产品以及跨界联名等营销模式，成为品牌吸引年轻消费群体的重要手段。

公司的核心单品之一东鹏特饮，按饮料行业的管理分类属于能量饮料细分子行业，据尼尔森数据显示，2024年1-12月，能量饮料市场销售额同比增长9.4%，销售量同比增长12.4%，展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诸多趋势显著影响着行业走向，如大众对能量饮料的认知和接受度大幅提升，消费方式从场景消费向日常习惯消费转变。快节奏的社会工作与生活，让疲劳、困乏等身体状态愈发常见，这使得国内能量饮料消费群体原本庞大且稳定的用户基础，因行业、场景和人群类型的不断拓展而持续扩大，市场规模进一步提升，行业整体市场形成了强劲且持久稳定的增长空间。

（二）行业竞争格局

从市场格局来看，头部企业优势凸显，市场集中度持续上升。少数几家头部企业